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該等證券尚未根據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2012年6月6日或前後開始舉行連串投資者會議。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與百事公司的戰略聯盟安排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票據上市。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票據的報價並不反映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新加坡交易所並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2012年6月6日或前後開始舉行連串投資者會議。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將只會在符合證券法S規例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才會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之公眾人士發售，且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是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如蛋酥卷、夾心餅乾及蛋糕)。根據AC尼爾森，以銷售量計，本公司自1995年起在方便麵方面擁有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及自2000年起在即飲茶方面擁有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目前在夾心餅乾方面擁有中國第二大市場份額。根據AC尼爾森2012年3月數據：

- 本公司方便麵位居中國市場首位，按銷售額計，佔有56.6%的市場份額；
- 本公司即飲茶及瓶裝水位居中國市場首位，而本公司稀釋果汁居中國市場第二位，按銷量計，分別佔有45.8%、20.6%及19.7%的市場份額；及

- 本公司位居中國蛋酥卷市場首位及夾心餅乾市場第二位，按銷售量計，分別佔有17.9%及23.1%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的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為45.7%、50.8%及2.6%。本公司以「康師傅」品牌著稱，該品牌名稱出現在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的包裝上。本公司認為，「康師傅」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2011年，本公司連續四年獲得福布斯網站排名亞洲50強。本公司亦在生產健康、安全及優質產品方面擁有傑出記錄。2012年，本公司獲中國網友投票選為「最信賴十大食品品牌」。2012年3月，康師傅榮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麵包糕餅專業委員會頒發的「烘焙最具美譽度品牌」稱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其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在中國分銷產品，其分銷及銷售網絡包括全國555個銷售辦事處及91個倉庫，服務於6,188家批發商及86,755家直接零售商（均為主要客戶）。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8家工廠及510條生產線（包括208條方便麵生產線、287條飲品生產線及15條方便食品生產線）。於2012年5月在中國天津舉行的世界方便麵峰會上，本公司被認定為在生產單位總量上屬全球最大的方便麵生產商。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生產能力是本公司領先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因為其令本公司更好的服務於客戶，並幫助本公司迅速成功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亦與日本主要食品及飲品公司（如三洋及朝日）形成若干戰略夥伴關係及聯盟，以提升其在業務及財務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方面的專業知識。2012年3月，本公司成為百事公司在中國的獨家特許經銷商，並與百事公司目前的經銷商合作生產、銷售及分銷百事品牌飲料（包括碳酸飲料）、「佳得樂」、「純果樂」及「阿卡菲納」。本公司認為，該聯盟將透過綜合當地及全球的生產及分銷企業帶來明顯

利益，包括產品上市更快、效率提高及節省成本。2012年4月及5月，本公司與Calbee Inc或Calbee及Itochu Corporation或Itochu簽訂合資協議，以生產及銷售零食產品，及與Prima Meat Packers Ltd.或Prima簽訂合資協議，以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禽肉加工產品。本公司預期該等合資公司可透過令本公司生產及分銷更多元化的食品產品及向本公司開放合資夥伴在生產及銷售食品產品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幫助本公司擴展方便食品業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收益分別合共508,110萬美元、668,150萬美元及786,66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合共38,320萬美元、47,680萬美元及41,950萬美元。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市值為1,249億美元。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與百事公司的戰略聯盟安排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票據上市。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票據的報價並不反映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新加坡交易所並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及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C尼爾森」	指	AC Nielsen ScanTrack Express；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百事公司」	指	PepsiCo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2012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吳崇儀、魏應交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